

金門縣杜蘇芮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第一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 15 時

貳、地點：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2 樓)

參、主持人：指揮官 陳縣長福海

紀錄：郭晉元

肆、報告事項：詳如簡報。

伍、執行長提示：

- 一、預判強風可能造成林木傾倒，清運倒木需空間堆置，請金防部協助提供場地放置。(金防部、建設處)
- 二、各單位執行搶救工作往往委由開口契約廠商執行，請避免與相同廠商簽訂契約，以致需執行救災工作時出現量能缺口。(各單位)
- 三、本縣轄管湖庫請研議預防性降低水位擴增蓄洪量，以因應颱風帶來之豪大雨無處宣洩。(工務處)
- 四、颱風期間提供民眾領用沙包防洪，惟風災結束後民眾可能隨意棄置，將造成排水系統問題，應研擬沙包回收機制。(工務處)

陸、副指揮官提示：

- 一、同鄉會、學校或社團等赴大陸舉辦交流活動，應掌握人員動態，並預先研擬航班停駛造成滯留之腹案。(教育處、其他相關單位)
- 二、救災首重通訊，各單位應確實檢整通訊設備，以確保通訊聯繫功能無虞。(各單位)

柒、指揮官指(裁)示：

- 一、有關緊急醫療救護、預產期將屆之孕婦、洗腎患者、居家使用維生器材案家及獨居老人等個案，請相關單位與各鄉(鎮)公所針對極端狀況(停水、停電、金門大橋封閉等)研擬相關腹案，並規劃優先搶通至金門醫院之道路。(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社會處、衛生局、林務所、養工所)
- 二、請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研擬編列災害準備金簽訂開口契約，尋求專業廠商配合於修復期程處理樹倒導致電力中斷之情況，以爭取復電時效；另請針對相關減災措施(如電路地下化等)，列出

所需項目及經費需求陳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挹注。(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 三、請社會處研議辦理災民收容作業時能安排民眾至旅宿業處所住宿休息。(社會處)
- 四、請建設處督導林務所儘速完成路樹巡檢作業，針對已歪斜可能有倒塌風險之林木進行預防性修剪或移除。(建設處、林務所)
- 五、請民政處應將颱風影響本縣期間 1999 縣民專線輪值人員上下班安全性納入考量。(民政處)
- 六、針對民間船隻遇颱風侵襲時需雇工將船隻吊上岸避險，請建設處應擬定開口契約尋覓配合廠商，再依使用者付費機制，由船隻負責人付費將船隻吊上岸，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建設處)
- 七、請港務處研議設計公文書方式提前通知靠泊在港區之各船隻負責人做好防颱措施，善盡政府提醒之責。(港務處)
- 八、請各單位依消防局所統整有關莫蘭蒂颱風之處理經驗，確實完成各項防災整備措施，並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針對災情處置如有任何需求可立即提出尋求支援。(各單位)
- 九、綜整各單位意見，平衡考量民間企業營運與民眾防颱需求，明(27)日上午正常上班上課、下午停班停課，金門大橋基於安全考量，自明(27)日 15 時起封橋，停止雙向通行，非緊急狀況不得上橋，請民眾配合大橋封橋的交通管制措施。(人事處、觀光處)
- 十、請各單位宣導民眾，共同清理住家周邊枯枝落葉等易阻礙排水的雜物、垃圾，尤應避免阻塞水溝蓋，颱風期間非必要不出門，以維護家園及自身安全。(各單位)
- 十一、請秘書單位統整颱風期間民眾關注資訊，以專區方式刊登於金門日報。(消防局)
- 十二、請各單位嚴陣以待，透過盤點各項整備及應變工作，將防颱 SOP 建立完善，以利縣府整體長遠良善的發展，大家一起為金門打拚。(各單位)